

附件（以此件为准）

潮州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四年

目 录

1. 总体要求.....	1
1.1. 指导思想.....	1
1.2. 基本原则.....	2
1.2.1. 坚持问题导向.....	2
1.2.2. 坚持统筹协调.....	2
1.2.3. 坚持因地制宜.....	3
1.2.4. 坚持理念先行.....	3
1.3. 建设范围和期限.....	4
1.4. 建设目标.....	4
1.4.1. 总体目标.....	4
1.4.2. 阶段目标.....	5
1.5. 指标体系.....	5
2. 建设任务.....	7
2.1. 加强规划统筹衔接，建立固废管理协同机制.....	7
2.1.1. 成立工作领导小组，高位推动创建工作.....	7
2.1.2. 设立领域工作小组，明确部门责任分工.....	8
2.1.3. 完善制度体系建设，齐抓共管协调机制.....	8
2.1.4. 深化信息精准执法，提升环境精细监管.....	10
2.2. 加快绿色工业升级，提升工业固废利用水平.....	10
2.2.1. 提高行业准入门槛，赋能绿色产业发展.....	10
2.2.2. 推动产业升级转型，提升绿色制造水平.....	11
2.2.3. 落实清洁生产审核，降低固废产生强度.....	12
2.2.4. 加快收运体系建设，拓宽综合利用渠道.....	14
2.2.5. 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全面实施绿色开采.....	15
2.3. 加强危废过程监管，有效预防环境污染风险.....	16
2.3.1. 加强制度配套建设，健全完善监管体系.....	16
2.3.2. 开展危废摸底核查，促进危废源头减量.....	17
2.3.3. 推动收储运专业化，提高收储覆盖水平.....	18
2.3.4. 补足处置能力短板，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19

2.3.5. 完善医废管理体系，加强可回收物处理.....	20
2.3.6. 强化环境风险管控，提高环境应急保障.....	21
2.3.7. 创新监管方式方法，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22
2.4. 推进农业循环经济，促进农业固废全量利用.....	23
2.4.1. 构建低碳循环体系，推动绿色农业发展.....	24
2.4.2. 挖掘农业多种功能，建立生态农业格局.....	25
2.4.3. 健全固废回收体系，提高综合利用效率.....	26
2.5. 践行绿色生活方式，精细化管理生活源固废.....	27
2.5.1. 加快制度体系建设，完善管理保障支撑.....	27
2.5.2. 鼓励绿色低碳生活，引导绿色消费习惯.....	28
2.5.3. 全面推进垃圾分类，推动固废源头减量.....	30
2.5.4. 探索“两网”有机融合，创新回收利用方式.....	31
2.5.5. 推动建筑绿色改造，促进城市有机更新.....	32
2.5.6. 完善设施能力建设，提升安全处置能力.....	33
2.5.7. 加强海洋垃圾防治，提高海洋垃圾利用.....	34
2.6. 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构建高效循环利用体系.....	35
2.6.1. 加强专项规划设计，全力推进达峰任务.....	35
2.6.2. 完善绿色低碳体系，创新产业发展模式.....	36
2.6.3. 落实金融扶持政策，培育重点骨干企业.....	37
2.7. 打造无废文化品牌，激发全市民众参与热情.....	39
2.7.1. 建立长效宣传机制，加强宣传教育引导.....	39
2.7.2. 建设无废硬件载体，大力传输无废理念.....	40
2.7.3. 依托绿色创建工程，培育无废城市细胞.....	40
3. 保障措施.....	42
附件 1 潮州市“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	44
附件 2 潮州市“无废城市”建设任务清单.....	48
附件 3 潮州市“无废城市”重点建设工程项目清单.....	56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环固体〔2021〕114号）《广东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粤办函〔2021〕24号）等文件要求，推行绿色生产方式和绿色生活方式，健全固体废物管理机制，全面提升潮州市固体废物管理能力，结合潮州实际，编制本方案。

1. 总体要求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深入实施“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围绕“把潮州建设得更加美丽”等使命任务对生态环境品质的迫切需求和更高要求，立足新发展

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固体废物管理与城市发展新理念，探索具有粤东特色的“无废城市”管理新模式，走出一条具有潮州特色的高质量发展之路。

1.2. 基本原则

1.2.1. 坚持问题导向

立足潮州市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管理现状，结合潮州市“十四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规划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专项规划等，针对潮州市当前固体废物利用不畅、收集体系不健全等重点问题，研究并制定突出问题管理对策，落实固体废物资源化和处置能力匹配建设，探索潮州市固体废物管理特色模式，破解绿色低碳发展难题，促进形成“无废城市”建设长效机制。

1.2.2. 坚持统筹协调

坚持系统观念，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主导相结合，加强固体废物治理与城市建设整体性推进。加强统筹自然资源、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协调发展，推进全市各领域生产、流通、消费

等环节绿色化、循环化、低碳化，实现工业、农业、生活等各领域主要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的共建、共治、共享。统筹政府、企业、公众各方力量，整体推进，补齐短板，把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为促进制造业绿色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系统谋划“无废城市”建设行动路线图。

1.2.3. 坚持因地制宜

根据潮州市产业结构、发展阶段，重点识别主要固体废物在产生、收集、转移、利用、处置等过程中的薄弱点和关键环节，科学设定建设目标，细化任务，完善清单，落实责任，精准施策，持续提升城市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

1.2.4. 坚持理念先行

将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作为“无废城市”建设重要理念，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方式。加强宣传教育，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和公众监督作用，积极引导企事业单位开展“无废细胞”建设，形成“无废城市”建设理念深入人心、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1.3. 建设范围和期限

在潮州市全域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包括湘桥区、潮安区、饶平县等“二区一县”。

方案实施期限为 2024 年至 2027 年。2024-2025 年为重点建设阶段，2026-2027 年，根据国家和广东省相关要求，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形成长效机制。

1.4. 建设目标

1.4.1. 总体目标

推动形成绿色生产和生活方式，完善潮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体制机制，健全“无废城市”管理制度和技术体系，促进工业、农业、生活、建筑等领域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水平持续提升，实现城市发展方式绿色转变，全力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主要农业固体废物高效回收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减量化及资源化利用水平全面提升、危险废物全过程安全管控，最终形成城市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和谐共生的新模式。

1.4.2. 阶段目标

（一）近期目标

到 2025 年底，全面落实推进工业、生活及农业领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全市“无废城市”建设取得积极进展。

（二）远期目标

到 2027 年底，“无废城市”建设综合管理制度和监管体系基本完善，绿色制造体系初步构建，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稳中有降，危险废物基本实现全面规范化管控；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稳步推进，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占比逐年提升；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稳步提升；“无废城市”建设宣传工作全面开展，营造浓厚的“无废城市”创建氛围。

1.5. 指标体系

潮州市“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主要参照《“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环固体〔2021〕114号）设置，同时结合潮州市城市发展特点及固体废物管理实际情况进行增

减或调整。

潮州市“无废城市”建设共设置 39 项指标，包含 25 项必选指标（★）、4 项特色指标（△）和 10 项自选指标¹，具体见附件 1。

¹ 注：以 2023 年为基准年（因统计口径未能获取 2023 年数据部分，采用 2022 年最新统计数据）

2. 建设任务

2.1. 加强规划统筹衔接，建立固废管理协同机制

2.1.1. 成立工作领导小组，高位推动创建工作

组建潮州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协调生态环境工作的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统计局、市政府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供销社、市税务局、市邮政管理局、潮州金融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潮州市分行、潮州海事局等单位，分别指派一位分管领导担任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于市生态环境局设置潮州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无废办”），承

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市无废办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生态土壤与固体废物管理科科长担任。（市无废办牵头，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1.2. 设立领域工作小组，明确部门责任分工

领导小组下设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领域、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领域、农业废弃物领域等3个工作小组。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领域工作小组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共同牵头；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领域工作小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共同牵头；农业废弃物领域工作小组由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共同牵头。各工作小组由牵头部门负责组建，由牵头部门负责人同志担任组长，共同推进相关领域重点工作。各成员单位每半年向市无废办报送工作落实情况。（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区、县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1.3. 完善制度体系建设，齐抓共管协调机制

进一步深化固体废物管理自查自纠工作，找出当前固体废

物管理的空白点、薄弱点和关键点，建立部门责任清单，明确各类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转移、利用、处置等各环节的部门职责边界，实现废物的全过程监管。将“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纳入环境保护责任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推动各项指标体系、工作任务落地落实。结合国家、广东省“无废城市”建设成效评估要求，制定年度工作任务分解计划，每年对“无废城市”建设期间目标指标、任务及项目的完成情况、形成的经验模式和存在的问题等进行核查、考评，定期通报建设情况，总结部署阶段性工作任务，开展实施方案实施情况年度及终期评估考核。（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部门分工协作，制定规范性文件，通过制定《潮州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加强对全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及监督管理，推动制定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专项领域的相关管理制度。鼓励出台针对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建筑垃圾处理处置、厨余垃圾利用处置等指导意见或工作方案，重点建立协同推进机制，打造部门间、制度间、区域间多重协同共治新方式。（领导小组各成

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1.4. 深化信息精准执法，提升环境精细监管

积极推进固体废物智慧监管，在省、市统一部署下，以潮州市“数字政府”改革为基础，力争全面打通与全市各部门之间的横向数据共享通道以及与国家、省之间的纵向数据共享通道，形成互联互通、业务协同、数据共享的新局面。基于省级生态环境智慧云平台，探索构建潮州市固体废物监管平台，完善数据采集规范，形成固体废物全链条处理数据的采集、汇总、分析和上报，逐步实现固体废物全过程信息动态跟踪，提升风险防控水平。做到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实现固体废物精准执法、精细化管理。（市无废办牵头，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加快绿色工业升级，提升工业固废利用水平

2.2.1. 提高行业准入门槛，赋能绿色产业发展

加强“三线一单”和“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在固废源头管控的作用，严控产生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等工业固废项目

的建设，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加快淘汰高能耗、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工艺和设备。推动工业绿色低碳转型，坚决淘汰高污染高排放产业和企业，降低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压力。强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环节审核，逐步将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强化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风险防控，加强各企业固体废物申报数据填报与审核，着力解决固体废物瞒报漏报、底数不清等问题。优化产业布局，强化陶瓷、食品、服装、包装印刷、不锈钢和水族机电等特色传统产业绿色发展，因地制宜创建一批绿色园区、绿色工厂和绿色供应链，推动绿色低碳零碳技术创新，积极推动工业领域固体废物减量化与资源化，最大程度减轻终端处置及环境影响。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2.2. 推动产业升级转型，提升绿色制造水平

发展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产业体系，积极推动扶持碳中和技术及其产业相关创新和发展，深入实施绿色制造，强化工业

领域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利用。推动陶瓷、不锈钢等高能耗产业节能降碳，实施锅炉、窑炉和换热设备等重点用能装备节能改造。鼓励再制造专业技术服务，建立再制造旧件回收、产品营销、溯源等信息化管理系统。在陶瓷、化工、有色金属冶炼、医药、新材料等重点行业推进工业绿色生产，引进创新技术及装备，建成行业先进的智能制造系统和绿色生产系统，促进资源循环利用，培育扶植一批固体废物产生量少、循环利用率高的绿色工厂和绿色供应链。推动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资源综合利用，对全市重点园区按照“一园一策”原则加快重点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完善“重点园区、重点产业”固废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全面提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水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2.3. 落实清洁生产审核，降低固废产生强度

以节约资源、降低能耗、减污降碳、提质增效为目标，以推进技术进步为主线，以清洁生产审核为抓手，加快实施重点

行业清洁生产改造，创新清洁生产推行方式，着力提升工业领域清洁生产水平，为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和美丽潮州建设提供有力支撑。扎实推进工业领域清洁生产审核。以自愿性和强制性相结合的方式，持续推进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纺织印染、造纸、电镀等重点行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鼓励涉 VOCs 和涉重金属企业开展源头削减工作，推动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助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推进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科学技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以深圳（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南山分园、径南分园和临港分园）、潮州新区等工业园区为重点，推行以固体废物减量化和资源化为重点的清洁生产技术，从源头削减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进行循环化改造，积极创建国家级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培育“无废园区”项目。加快企业及园区开展减污降碳系统性清洁生产改造，遴选工业领域清洁生产标杆，发挥“领跑者”带头引领作用。（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2.4. 加快收运体系建设，拓宽综合利用渠道

统筹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转运贮存体系的建设，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链条管理模式，科学谋划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提升项目，填补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缺口。（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有序推进与生活垃圾性质相近的或满足生活垃圾焚烧入炉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掺烧项目建设，鼓励燃煤电厂、生活垃圾焚烧厂等行业企业开展低值工业固体废物协同利用处置技术研究，提升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能力。鼓励新建项目自行配套或园区配套落实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尽可能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处理利用评价，通过以评促用，引导企业积极主动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促进工业绿色发展。强化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创新，积极推广使用先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工艺和设备。以废塑料、废弃家电、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为重点，依托现有资源回收企业，鼓励引导其他小微再生利用企业转型升级，

鼓励大型企业自建固废利用处置设施，扩大工业固体废物再生利用高附加值产品开发，延长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产业链。完善工业固体废物回收网络，建立健全再生资源行业标准化体系，引导具有本地特色的资源回收企业进行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示范项目申报，强化全市工业固体废物整体处理能力和技术水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科学技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2.5. 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全面实施绿色开采

开展绿色勘查和绿色矿山建设，提升矿山资源和矿业固体废物节约综合利用，有效实现矿山“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协调发展，指引全市矿业走向绿色高质量发展方向。树立绿色勘查理念，合理处置勘探废物，使生态负效应最小化。按照“应建必建”原则，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新建矿山严格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进行了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建立健全运行期绿色矿山监管体系，贯彻落实“双随机一公开”

制度，实行矿山名录动态化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督检查，严格兑现奖惩，倒逼责任落实，确保 2025 年全市持证在采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绿色矿山建成率维持在 100%。全面实施绿色开采，鼓励矿产企业采取先进科学的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强化矿产固体废物监督管理，减少废石、尾矿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贮存量，提高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拓宽矿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途径，减轻对生态环境的污染和破坏。（市自然资源局负责）

2.3. 加强危废过程监管，有效预防环境污染风险

2.3.1. 加强制度配套建设，健全完善监管体系

完善危险废物配套制度建设，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建立完善部门联动机制，健全危险废物监管体系。强化政府引导与支持，履行部门危险废物监管职责，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充分发挥社会层面监督作用，实行联防联控联治。巩固市区镇村四级网格化巡查监管体系，明确层级监管责任，并进一步健全完善监管体系，加大监管力度，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部门协

作、分工负责的全覆盖固体废物环境监管格局。到 2025 年底，危险废物监管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建立安全监管与环境监管联动机制。（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潮州海事局、市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3.2. 开展危废摸底核查，促进危废源头减量

组织专项行动从源头有效管控危险废物，以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大的行业企业、典型危险废物种类为重点，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核查工作，分析企业在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漏洞，明确行业企业主要危险废物种类、产量和各节点的规范化管理标准，全面提升企业规范化管理水平，探索危险废物产生量核查方法。针对机动车维修、通信电力基站、实验室等“量少、面广”的危险废物产废单位，开展规范化管理督导专项行动，从源头约束危险废物依法依规处置，逐步实现危险废物闭环监管，有效防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市生态

环境局负责)

完善危险废物监管源清单，促进危险废物源头减量降害，鼓励企业开展危险废物内部资源化利用。督促相关单位依法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开展危险废物信息平台申报数据抽检核查，保障危险废物信息申报及时、准确。（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依法落实工业危险废物排污许可制度，从严打击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行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定期互通危险废物履行排污许可证规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严把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查关，依法依规对已批复的重点行业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开展复核，严格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三同时”管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2.3.3. 推动收储运专业化，提高收储覆盖水平

探索开展工业园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推动收集转运贮存专业化。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中转贮存体系建设，积极

解决危险废物贮存问题，全面提高工业固体废物治理效果，实现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加强危险废物运输环节监管，督促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提升危险废物环境与安全风险防范能力。（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面实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依法加强危险废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加强运输车辆和从业人员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交接记录制度，及时掌握危险物流向，提升风险防控水平。开展全市危险废物年产生量小于10吨的工业企业、汽车维修行业、科研和检测机构、学校等分布情况摸底排查，鼓励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为产废单位提供规范化管理培训等延伸服务，强化小微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3.4. 补足处置能力短板，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以产生和处置量匹配为发展导向，提升废有机溶剂、废金

属污泥等突出类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大力推进潮州市危险废物安全处置中心项目建设。升级完善现有危险废物综合利用设施，逐步淘汰一批技术水平低、管理水平差、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鼓励大型电力、化工企业或产业基地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征，以高标准自行配套建设危险废物利用设施，实现危险废物源头减量降害。持续加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污泥集中处置设施运营维护，升级潮安区等陶瓷主产地已建陶瓷行业废物处理中心，推动绿色工业资源化利用中心暨新型节能建材数字智造项目等重点工程建设。（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3.5. 完善医废管理体系，加强可回收物处理

以日常监管、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双随机相结合，建立部门协调机制和信息通报机制，畅通医疗废物各环节管理链条，进一步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管理，不断规

范收集、运送、贮存、处置医疗废物行为，杜绝转让、买卖、泄漏等情形。依托潮州市医疗废物智能收集网络示范项目，全面推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提档升级，完善各县（区）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并覆盖农村地区，到 2025 年，实现全市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收集全覆盖。各医疗机构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等的相关要求，及时分类收集、运送和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优化乡镇和社区卫生站收集、暂存和转运规范化管理水平。严格规范化学性、药物性废物的处理处置管理，严格规范联单管理程序和数据统计。建立健全现有医疗机构可回收物回收处理体系，加强对医护人员以及工勤人员的培训，根据有关要求做好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工作，逐步提升城区、乡镇、农村等各级医疗机构输液瓶（袋）等可回收物回收体系的回收水平。（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3.6. 强化环境风险管控，提高环境应急保障

强化生态环境污染防控，加强危险废物应急管理。通过信息技术在城市治理各领域的深入融合应用，基本形成全市统一的基层治理综合网格体系，城管、交通、治安、应急、环保等领域协同联动能力不断增强，城市治理能力现代化和精细化水平有效提升。推进市、县级应急管理队伍、应急救援队伍、应急专家库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化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推动市级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和培训。依托国家东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配套应急产业集聚区，完善海上溢油应急处置队伍配置，加大溢油应急处置和装备保障投资力度。（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潮州海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3.7. 创新监管方式方法，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推动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信息化建设，推进管理平台统一化，实现危险废物业务一网统管。加强危险废物申报平台数据审核，严肃查处虚假申报行为，着力解决瞒报漏报、底数不清等问题。指导督促危险废物相关单位履行信息化相关制度要求，

及时掌握危险物流向，提升风险防控水平。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建立与国家固废系统实时对接的电子标签和电子管理台账，使用国家固废系统 APP 实时记录转移轨迹。建立健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经营单位、各管理部门和各层级间执法信息互联互通渠道。加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依法查处超范围超规模经营、非法处置危险废物、超标排放的经营单位。强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利用处置单位监管，实现协同发展局面。（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工作，强化危险废物环境执法，严厉打击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积极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落实，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检察公益诉讼的协调联动，依法追究损害生态环境责任者的赔偿责任。（市生态环境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人民检察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推进农业循环经济，促进农业固废全量利用

2.4.1. 构建低碳循环体系，推动绿色农业发展

结合生态循环农业建设，按“整体、协调、循环、再生”的原则，以《潮州市到 2025 年化肥减量化行动方案》《潮州市到 2025 年化学农药减量化行动方案》实施为契机，开展“绿色农资”行动，加强农业投入品规范化管理。加快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实施畜禽粪污种养循环建设项目，加强环境友好型种植业示范工程和畜牧业废物治理示范工程建设。（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科学技术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坚持转方式促转型，重点推动小散养殖向标准化规模养殖转型、粗放养殖向绿色科学养殖转型、小型屠宰厂（场）向现代化屠宰企业转型、调活猪向调肉品转型。以饶平县及潮安区文祠镇、归湖镇等生猪养殖量较多的区域为重点，全面普及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推广节水、节料等工艺和干清粪、微生物发酵等技术应用，推进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

提升病虫害监测预报能力，构建农药使用监测支撑体系，

推广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产品和技术，推广以病虫害科学防治为重点的统防统治。深化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坚持精准测土、科学配肥、减量施肥相结合，实现精准施肥，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及固碳水平，减少对环境的不良影响。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利用，最大限度减轻农药化肥污染，实现生态良性循环。统筹利用有机肥源，推进化肥多元替代。引导新型经营主体提供科学施肥服务和施用配方肥、堆沤肥、商品有机肥、高效缓释肥料，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2.4.2. 挖掘农业多种功能，建立生态农业格局

结合城镇化和美丽乡村建设，打造生态农场和生态循环农业产业联合体，以林上、林间、林下立体开发产业模式构建林业循环经济产业链，加快培育产业链融合共生、资源能源高效利用的绿色低碳循环产业体系，推进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生物质能、旅游康养等循环链接，鼓励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培育“农业+休闲观光”“农业+互联网”“农业+服务业”“农业+健康养生”等新产业新业态。实施“5+1”精

品农业战略，打造茶叶、果品、水产、南药和特色养殖业等“5大类精品”农产品供应服务链，实施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推进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鼓励优秀农业企业创建国家级、省级质量奖和“粤字号”品牌产品，打造一批带动产业发展的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知名农业品牌，引领农业绿色发展。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城市无公害农产品需求，提供特色农产品、海产品、单丛茶等优质潮州农产品，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无公害农产品供应基地。（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合理布局种养、加工等功能区，完善废弃物资源利用基础设施，打造绿色产业链供应链，推动形成功能齐全、布局合理的绿色发展格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2.4.3. 健全固废回收体系，提高综合利用效率

严格要求各区县落实秸秆资源台账填报工作，摸清秸秆产生底数，加强秸秆资源台账建设。因地制宜发展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等多元化利用方式。（市农

业农村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

摸清化肥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旧农膜产生量底数，建立健全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弃农膜回收处理体系。以镇为单元，建立农药使用者、农药经营者和县级回收站组成的三级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做好回收处理全过程溯源管理。积极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确保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能得到及时处理，回收体系能有效运转。持续推进开展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台账管理和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备情况检查评估工作。大力推进畜牧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促进畜牧业绿色循环发展，力争到 2025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4%以上。完善农业固体废物回收体系，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从事农业投入品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和回收利用。（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践行绿色生活方式，精细化管理生活源固废

2.5.1. 加快制度体系建设，完善管理保障支撑

夯实党政领导干部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加快完善各县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和厨余垃圾、大件垃圾、有害垃圾收运体系。完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计价、计量收费等差别化激励收费机制，探索建立低价值可回收物补贴政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潮州市城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的实施，开展各类建筑垃圾摸底清查，强化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利用环节的备案、申报、登记；建立全市统一的建筑垃圾监管平台，实现信息互通共享，建筑垃圾运输实行联单管理制度；加快完善建筑垃圾排放、运输、经营的相关市场化机制，促进建筑垃圾可持续资源化利用。到 2025 年，逐步健全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体制机制，推动建筑垃圾治理迈向规范化管理、资源化利用、智慧化监管轨道。（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5.2. 鼓励绿色低碳生活，引导绿色消费习惯

推广绿色低碳生活理念。鼓励群众在日常消费中选购绿色、环保、可循环产品，减少使用一次性筷子、纸杯、塑料袋等制品。加强塑料污染控制，分区域、分品种、分阶段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落实产品包装物减量的监督管理工作，在电商、外卖等新兴领域探索塑料减量，推行净菜上市。定期公布包括能效标识产品、节能节水认证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绿色标识产品目录，引导公众优先采购绿色标识产品。鼓励实行绿色办公，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提倡简约健康生活。引导公众选择绿色低碳、简约适度的生活方式，鼓励消费者按需合理点餐、适量取餐、节约用餐，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深入推进“光盘行动”。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消费体系，引导企业推行绿色经营理念，拓展绿色产品采购范围，建立鼓励和促进绿色消费的激励机制。严控商品过度包装，引导生产企业规范商品包装设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动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绿色低碳发展，积极建设高品质、

立体化的公共交通系统，引导公众养成低碳环保的出行习惯。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探索绿色物流模式，强化快递包装绿色治理，推进快递包装材料源头减量，设计实现产品与快递包装一体化，减少电商商品在寄递环节的二次包装比例，加强可循环快递包装回收设施建设，提升快递包装整体标准化、绿色化、循环化水平。（市邮政管理局负责）

2.5.3. 全面推进垃圾分类，推动固废源头减量

深入推动垃圾分类全覆盖，全面推进《潮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潮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实施，加强并完善省、市示范点的规范化管理和建设。各企事业单位、生产经营场所、住宅小区等场所应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地确定本区域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模式，设置分类投放容器，逐步淘汰不密闭、不符合分类标志或易造成二次污染的垃圾投放容器，推行撤桶并点、定时定点的分类投放模式，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优化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监管机制，升级改造不符合

生活垃圾收运需求的生活垃圾转运站，加快构建以大中型转运站为核心的现代化收运体系，建设规范专业的资源化回收利用体系。实施农村垃圾分类减量全覆盖行动，重点建设完善简便易行农户分类投放体系、收集体系和运输体系，逐步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创建。各区县应结合区域现状，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要求完善大件垃圾、园林垃圾、有害垃圾收运体系，配套建设集中贮存中心，向社会公布大件垃圾预约方式或定点回收服务地址。健全园林垃圾收运处理系统，采用预约回收方式，收运单位应统筹安排收运车辆和收运路线及时清运，统一运输。到 2025 年，全市基本建成规范化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按垃圾种类实行专收转运、密闭运输，初步实现各类生活垃圾规范、安全、有效处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5.4. 探索“两网”有机融合，创新回收利用方式

加快可回收物回收网络向社区延伸，促进生活垃圾分类与资源回收体系“两网融合”。推动大件设备循环利用和以旧换

新回收体系建设。各区县配套可回收物运输车辆，并可结合现有分拣交易中心进行升级改造或建设一座集中分拣中心，对低价值可回收物进行“兜底回收”。支持可回收物回收、再生、加工利用企业创新“互联网+回收”等模式，提供便民服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5.5. 推动建筑绿色改造，促进城市有机更新

大力实施绿色建筑创建三年行动，推进城市有机更新。落实《潮州市绿色建筑发展“十四五”规划》，推动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提升建筑能效水平。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建成绿色建筑，新建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全部达到星级以上，星级绿色建筑占比达到30%以上。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深入推进政府投资的大中型新建建筑项目和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项目采用装配式建筑，鼓励在农村危房改造、特色小镇、宜居村庄等建设项目中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

鼓励在综合管廊、轨道交通、桥梁、隧道（洞）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推广装配式建造方式。到 2025 年，实现全市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20%以上，政府投资工程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达到 50%以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统筹建设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场所、消纳场，将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场所、消纳场与混凝土搅拌站、建材厂、装配式建筑构件厂等共同规划。拓展、融合现有运输市场和环卫收运体系，逐步实现全市建筑垃圾全量收集。加强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管控及减量监督管理，将建筑垃圾减量纳入文明施工内容，督促建设单位将减量化措施费用纳入工程概算。积极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加强“城市限粘”、“农村禁实”及新型墙材的运用推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水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5.6. 完善设施能力建设，提升安全处置能力

强化生活、餐厨、建筑等垃圾无害化处理。建设大件垃圾、

园林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理设施，补齐厨余垃圾处理设施“短板”，推进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一体化运营。厨余垃圾应采取“直收直运”的收运模式进行单独收运，由厨余垃圾专用收运车进行全过程密闭化运输，做到“日产日清”。探索推动农村厨余垃圾不出村（镇）就地资源化，统筹城乡推动厨余垃圾减量化行动。加快实施餐饮企业餐厨垃圾收集系统全覆盖，增加垃圾清运车、清扫车、洒水车等市容环卫专用车辆数量，提升城市垃圾机械化清扫率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加快潮安区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建设，已建成处理设施尽快投入运行。到2025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5.7. 加强海洋垃圾防治，提高海洋垃圾利用

推进沿岸及海上垃圾污染防治。加强入海河流、沿海城镇、水产养殖区、港口、滨海旅游区等重点区域的海洋垃圾防控、收集和处置，加强与市政垃圾处置体系的有效衔接。建立健全

海洋垃圾监管与清理长效工作机制。探索建立海洋垃圾分类处置制度，提高海洋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加强海陆执法联动，探索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健全全市管辖海域海面保洁管理长效机制，实施垃圾入海同防共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潮州海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构建高效循环利用体系

2.6.1. 加强专项规划设计，全力推进达峰任务

着力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运输结构，大幅降低固体废物产生强度，加大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共建共享，构建集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和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形成由城市向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逐步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行业碳排放核查核算体系，总结固体废物领域碳减排先进技术和减碳成效。强化工业领域碳排放控制，推动火力发电、石油化工、建材冶炼、造纸、纺织服装等重点行业开展碳排放

清单编制，支持有条件的重点企业二氧化碳排放率先达峰。借鉴学习先进“无废城市”建设管理制度、技术、市场、监管体系，探索建立部门责任清单，明确各类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部门职责边界，探索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深入开展电子、印刷、食品等重点行业固体废物综合整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6.2. 完善绿色低碳体系，创新产业发展模式

围绕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积极发展绿色低碳管理服务产业，建设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体系，探索创新合同能源管理、低碳整体解决方案等服务模式。重点发展生态保护和节能减排工程咨询、能源审计、清洁生产审核和节能审计等第三方节能环保服务，推广多种形式的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发展环境服务总承包。健全环境治理市场体系，持续在污水处理、除尘脱硫脱硝、工业废气处理、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有机废物

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和自动连续监测设施维护、环境监测等领域推进专业化、市场化、社会化运营服务。推进生活垃圾处理产业园区建设，建立集焚烧处理、填埋处置、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大件垃圾和园林绿化垃圾处理处置于一体的生活垃圾协同处理处置利用设施。推进一批农林生物质发电、生物质燃气和成型燃料集中供热等生物质能利用项目，积极推进生物质非电利用。探索开展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将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与资源、产业开发项目有效融合，解决生态环境治理缺乏资金来源渠道、总体投入不足、环境效益难以转化为经济收益等瓶颈问题。力争到 2025 年，全市绿色低碳产业年产值规模超过 100 亿元，打造粤东地区绿色低碳发展先行区。（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政府办、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6.3. 落实金融扶持政策，培育重点骨干企业

努力探索绿色金融发展体系，引导金融机构聚焦绿色低碳

领域，积极推进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等绿色金融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为潮州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多更优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风能、太阳能、潮汐能、抽水蓄能新能源产业及重点项目与重点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提高绿色金融业务占比，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低碳经济、循环经济、节能环保企业转型升级和技术改造的信贷投放力度。开辟绿色信贷快速审批通道，配套绿色信贷专项资金，探索碳排放权、排污权、用能权质押融资贷款、信用贷款和其他非抵押类信贷产品的持续创新。鼓励金融机构对部品部件生产企业、生产基地和装配式建筑开发项目给予综合金融支持，对购买已认定为装配式建筑项目的消费者优先给予信贷支持。争取中央财政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中央预算内投资、各年度国家专项债券资金等资金和政策的支持，为潮州着力推进项目建设提供资金保障。（市政府办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中国人民银行潮州市分行、潮州金融监管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

责)

2.7. 打造无废文化品牌，激发全市民众参与热情

2.7.1. 建立长效宣传机制，加强宣传教育引导

将“无废城市”宣传教育纳入党政教育培训体系，融入机关、企事业单位、居民社区、学校、景区准则和规范。发挥宣教队伍专业策划优势，支撑“无废城市”宣传工作开展，引导环保相关社会组织、志愿者积极参与，构建全民参与的社会行动体系。通过新闻媒体专题报道、短信提示、室外广告、科普漫画、视频短片、问答大赛、宣传手册、网络媒体等手段，多语言、多途径宣传潮州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状况、报道先进典型。有机结合“侨乡文化”“潮州文化”“瓷都文化”、非遗等资源，探索打造以“无废城市”为核心的文化IP，提升“无废城市”的知晓度和参与度。（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7.2. 建设无废硬件载体，大力传输无废理念

深入发掘现有公共设施资源，建设无废社区活动中心、无废景区信息中心、无废公园、无废广场等无废文化硬件载体。依托中山(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潮州市危险废物安全处置中心、各区县垃圾焚烧发电厂等具备条件的固废处理处置项目，建设无废理念宣教科普基地，鼓励市民、学校师生、党政机关、企业工作人员预约参观；在固废综合处理单位或产业园区内规划建设无废宣教中心。统筹社区活动中心、景区信息中心、无废公园、无废广场、宣教科普基地等硬件设施，打造整合“无废文化”参观旅游路线，为潮州旅游品牌增添潮州“无废文化”旅游模块。（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7.3. 依托绿色创建工程，培育无废城市细胞

依托潮州现有卫生城市、文明城市、美丽乡村、绿色工厂、绿色学校等创建工作，分领域发展基于“无废城市”理念衍生

出的“无废机关”“无废商场”“无废学校”“无废酒店”“无废工厂”“无废园区”“无废乡村”“无废社区”“无废海岛”等“无废城市”细胞，号召符合条件的单位和社会团体自主开展“无废景区”“无废医院”等“无废细胞”建设，形成有亮点、可复制、可推广模式。通过“无废细胞”工程建设，探索制定各类“无废细胞”的建设模式和标准，落实企事业主体责任和公众个人意识，推行绿色生活和消费方式。鼓励重点园区开展“无废园区”建设试点，推动企业、产业园区和产业间物料闭路循环，实现固体废物循环利用。创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示范单位，重点抓好陶瓷废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领导小组加强“无废城市”建设各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将“无废城市”建设重要任务纳入环境保护责任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二）明确责任分工。优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明确各级各部门对各类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的监管职责分工，加强协同联动，探索潮州市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理能力的共建、共治、共享，逐步形成分工明确、权责明晰、共建共享、协同增效的固体废物综合管理体制机制。

（三）发挥市场作用。充分发挥市场基础性作用，提高企业参与“无废城市”建设主动性，建立多元化、多层次的资金投入保障体系，激发市场活力。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从财政补贴和税收角度，研究制定有利于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的经济政策，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创新投融资方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探索发行绿色债券，支持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体系建设。

（四）强化宣传引导。将“无废城市”宣传教育纳入党政机关、国民教育、干部学习培训体系，融入机关、企业、社区、学校、景区准则规范。支持引导社会组织、志愿者发挥积极作用，构建全民参与的社会行动体系。加强新闻媒体的宣传引导作用，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开设“无废城市”宣传专栏，及时公布“无废城市”建设推动情况，宣传报道先进典型。

附件1 潮州市“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建设指标（三级指标）	现状值		规划值	单位	责任单位
				年份	数值	2025年		
1	固体废物 源头减量	工业源头减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	2022	0.505	0.505	吨/万元	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			陶瓷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	2022	0.09	0.08	吨/万元	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			陶瓷行业达到国家能效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	2023	-	30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	2022	0.0182	0.0182	吨/万元	市生态环境局
5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业企业占比★	2023	45	80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
6			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循环化改造、绿色园区建设的工业园区数量	2023	-	2	个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			绿色矿山建成率★	2023	100	100	%	市自然资源局
8		建筑领域源头 减量	绿色建筑占城镇新建建筑比例★	2023	54.01	100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
9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2022	6.32	20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
10		固体废物 源头减量	建筑领域源头 减量	政府投资工程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	2022	3.73	50	%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建设指标（三级指标）	现状值		规划值	单位	责任单位	
				年份	数值	2025年			
								源局	
11			新增绿色建筑中星级绿色建筑的占比△	2022	-	30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	
12		生活领域源头减量	生活垃圾清运量★	2022	2846	2848	吨/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3			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2022	100	100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4	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2022	96	96.5	%	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5				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	2022	24.90	32	%	市生态环境局
16			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覆盖率	2023	-	97	%	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17			农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秸秆综合利用率★	2023	86	达到国家、省市目标	%	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8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2022	83.98	84	%	市农业农村局
19				农膜回收率★	2022	-	达到国家、省市目标	%	市农业农村局
20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2023	-	60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水务局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建设指标（三级指标）	现状值		规划值	单位	责任单位
				年份	数值	2025年		
21		生活领域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2023	-	35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2		生活领域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厨余垃圾处理设施能力占生活垃圾清运量的比值	2022	8.78	10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3		生活领域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率★	2022	100	100	%	市卫生健康局
24	固体废物最终处置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	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下降幅度★	2023	-	5	%	市生态环境局
25			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2022	100	100	%	市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局
2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下降幅度★	2022	-	5	%	市生态环境局
27		生活领域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	2023	100	100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8			城镇污水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2022	100	100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9	保障能力	制度体系建设	“无废城市”建设地方性法规、政策性文件及有关规划制定★	2023	-	制定一批	-	各相关部门
30			“无废城市”建设协调机制★	2023	-	建立机制	-	各相关部门
31			“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纳入考核情况	2023	-	纳入	-	市无废办
32		市场体系建设	“无废城市”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2023	-	5.33	亿元	市生态环境局、潮州金融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建设指标（三级指标）	现状值		规划值	单位	责任单位
				年份	数值	2025年		
								监管分局、市政府办
33		监管体系建设	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化监管情况★	2023	-	充分利用省固体废物管理平台	-	各相关部门
34		监管体系建设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	2023	100	100	%	市生态环境局
35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率★	2023	-	100	%	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
36			涉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办结率	2023	100	100	%	市生态环境局
37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案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覆盖率	2023	100	100	%	市生态环境局
38	群众获得感	群众获得感	“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教育培训普及率	2023	-	90	%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广播电视台
39				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的满意程度★	2023	-	90	%

注 1: “★”为必选指标, “△”为特色指标, 其他为自选指标;

注 2: 现状值采用 2023 年统计数据, 因统计口径未能获取 2023 年数据的, 采用 2022 年最新统计数据。

附件2 潮州市“无废城市”建设任务清单

类型	序号	任务名称	工作安排	完成期限	责任主体
工业领域	1	建立“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加大部门联合执法力度，坚决淘汰高污染高排放产业和企业。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	持续推进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2	推动工业绿色低碳转型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	重点以陶瓷、食品、电力、服装、制鞋、包装印刷、不锈钢等产业链为主，创建绿色工厂3家，探索构建全产业链和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绿色制造体系。	2025年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	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建设零碳智慧园区	对全市重点园区按照“一园一策”原则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力争到2025年，创建绿色园区、生态工业示范园区2个。	2025年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	加强重点领域碳排放控制推动零碳园区示范项目建设	深入实施节能降碳重点工程。推动陶瓷、不锈钢等高能耗产业节能降碳，实施锅炉、窑炉和换热设备等重点用能装备节能改造。到2025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下降14%，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确保完成省下达的任务。创建8家绿色低碳试点示范企业。	2025年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	深入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重点推进钢铁、建材、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进VOCs省级、市级重点监管企业全面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到2025年，通过清洁生产审核企业达到100家。	2025年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科学技术局
	6	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纳入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进行统一管理。逐步将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2025年	市生态环境局
	7	加强危险废物安全处置能力	优化已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经营管理水平。	2025年	市生态环境局

工业领域	8	持续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	加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依法查处超范围超规模经营、非法处置危险废物、超标排放的经营单位，推动形成一批高标准、高规模、高水准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示范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含收集点）抽查合格率达到 100%。	持续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
	9	规范医疗废物管理	实施医疗废物处置设施提档升级行动，全面完善各县（区）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并覆盖农村地区。到 2025 年，实现全市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收集全覆盖。	2025 年	市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局
	10	提高工业固体废物利用能力	扶持培育陶瓷废物、煤渣、建筑垃圾、市政污泥、河道淤泥等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开发利用“城市矿产”。	2025 年	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1	强化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利用	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和示范工程建设，鼓励重点园区开展“无废园区”建设试点。	2025 年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2		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机动车、报废船舶等拆解利用，实现拆解产物规模化、规范化、高值化利用。		
	13		摸清陶瓷固体废物产生底数和利用处置情况，加强台账建设。充分利用工业窑炉、陶瓷消纳场等设施消纳陶瓷废物、炉渣、脱硫石膏等工业固体废物，构建以建材、陶瓷等行业为核心的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系统。		
	14	提升再生资源综合循环利用水平	支持建设电子产品等废弃物逆向物流交易平台，建立再制造旧件回收、产品营销、溯源等信息化管理系统。到 2025 年，大宗固体废物与废钢铁、废铜、废铝、废铅、废锌、废纸、废塑料、废橡胶、废玻璃等 9 种主要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得到有效推进。	2025 年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建筑领域	15	实施绿色建筑创建三年行动 推进城市有机更新	落实《潮州市绿色建筑发展“十四五”规划》，推动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提升建筑能效水平。到 2025 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建成绿色建筑，新建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全部达到星级以上，星级绿色建筑占比达到 30%以上。	2025 年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领域	16	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	深入推进政府投资的大中型新建建筑项目和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项目采用装配式建筑，鼓励在农村危房改造、特色小镇、宜居村庄等建设项目中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鼓励在综合管廊、轨道交通、桥梁、隧道（洞）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推广装配式建造方式。到2025年，实现全市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20%以上，政府投资工程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达到50%以上。	2025年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	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	统筹建设各类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弃置场地，建设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和装修垃圾分拣场，拓展、融合现有运输市场和环卫收运体系，逐步实现全市建筑垃圾全量收集。	2025年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8	推广绿色建材产品应用	积极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加强“城市限粘”“农村禁实”及新型墙材的运用推广。	持续推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生活领域	19	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定期公布包括能效标识产品、节能节水认证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无公害标志食品等绿色标识产品目录，引导公众优先采购绿色标识产品。	持续推进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		深化“光盘行动”“文明餐桌”等实践活动，引导消费者适量消费。		
	21		鼓励群众在日常消费中选购绿色、环保、可循环产品，减少使用一次性筷子、纸杯、塑料袋等制品。		
	22		鼓励实行绿色办公，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		
	23	推动发展绿色包装	推行净菜上市，定期开展“限塑令”专项整治，逐步扩大一次性塑料制品禁限范围，在电商、快递、外卖等新兴领域探索塑料减量和绿色物流模式。	持续推进	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
	24	开展“无废城市细胞”创建活动	深入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绿色生活创建行动，积极开展低能耗绿色建筑试点示范。	持续推进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5	公共机构“绿色食堂”行动。以市场化手段推进“绿色食堂”建设工作，推广应用节能、节水餐饮设施设备，推进源头减量与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				
生活	26	完善收运体系	逐步淘汰不密闭、不符合分类标志或易造成二次污染的垃圾投放容器。	2025年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

领域	27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建设，新建小区、老旧小区改造应同步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		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
	28		推行撤桶并点、定时定点的分类投放模式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加快构建以大中型转运站为核心的现代化收运体系，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探索建立督导员定时督导的模式。		
	29		加快构建以大中型转运站为核心的现代化收运体系，完善配套收运车辆、收集站、转运站等设施，构建完善的其他垃圾收运模式，确保垃圾“日产日清”。		
	30		各区县应结合区域现状，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要求完善大件垃圾、园林垃圾、有害垃圾收运体系，配套建设集中贮存中心，向社会公布大件垃圾预约方式或定点回收服务地址。		
	31	推动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	补齐厨余垃圾处理设施“短板”，推进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一体化运营，加快推动餐饮企业餐厨垃圾收集系统全覆盖。	2025年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
	32		探索推动农村厨余垃圾不出村（镇）就地资源化，统筹城乡推动厨余垃圾减量化行动。		
	33	完善大件垃圾、园林垃圾、有害垃圾收集贮存体系	各区县应结合区域现状，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要求配套建设大件垃圾、园林垃圾、有害垃圾集中贮存中心。	2025年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
	34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激励引导机制	完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计价、计量收费等差别化激励收费机制，探索建立低价值可回收物补贴政策。	2025年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5	推动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两网融合”	通过升级改造现有分拣交易中心或集中建设二次分选处理中心的方式，对低价值可回收物进行“兜底回收”。	2025年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6		支持可回收物回收、再生、加工利用企业创新“互联网+回收”等模式，提供便民服务。		

生活领域	37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宣传	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发动体系，采取线上宣传与线下活动紧密结合方式，形成公共机构示范引领、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的良好局面，强化对学校、企业、基层群众的深度推广。	持续推进	市教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广播电视台
	38		加大综合执法力度，依法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农业领域	39	创新农业发展模式	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持续推进	市农业农村局
	40	创新农业发展模式	推动小散养殖向标准化规模养殖转型、粗放养殖向绿色科学养殖转型、小型屠宰厂（场）向现代化屠宰企业转型、调活猪向调肉品转型。		
	41	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	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实现精准施肥，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及固碳水平	2025年	市农业农村局
	42		统筹利用有机肥源，推进化肥多元替代。引导新型经营主体提供科学施肥服务和施用配方肥、堆沤肥、商品有机肥、高效缓释肥料，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		
	43		提升病虫害监测预报能力，构建农药使用监测支撑体系，推广以病虫害科学防治为重点的统防统治		
	44	推进种养循环发展	结合城镇化和美丽乡村建设，打造生态农场和生态循环农业产业联合体，以林上、林间、林下立体开发产业模式构建林业循环经济产业链，推进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生物质能、旅游康养等循环链接，鼓励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持续推进	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45	大力发展种养结合循环农业，实施畜禽粪污种养有机结合、循环发展试点。				
农业	46	推进农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鼓励利用餐厨垃圾、动物类废弃物等废弃生物质生产饲料添加剂、生物	持续推进	市农业农村局

领域			柴油和沼气等新工艺新技术产业化。		
	47		加强秸秆资源台账建设。发展秸秆多元化（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原料化）利用。		
	48	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	建立农药使用者、农药经营者和县级回收站组成的三级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	持续推进	市农业农村局
制度体系	49	成立潮州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工作小组	成立以市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市长为组长的潮州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承担日常工作，办公室下设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领域、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领域、农业废弃物领域3个工作小组，明确各工作小组职责，强化激励措施，并将建设工作纳入深化城市管理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加强“无废城市”创建党建引领，将建设工作纳入党代会报告。	2025年	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50	完善考核制度	对照“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和任务分解表，按照“表格化、项目化、数字化、责任化”的要求，将“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纳入环境保护责任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于每年年底前将建设工作情况及经验报送省无废办。	2025年	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市场体系	51	发展循环经济和节能环保产业	围绕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积极发展绿色低碳管理服务产业，重点发展生态保护和节能减排工程咨询、能源审计、清洁生产审核和节能审计等第三方节能环保服务，推广多种形式的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发展环境服务总承包。	2025年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局
	52		健全环境治理市场体系。探索开展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将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与资源、产业开发项目有效融合，解决生态环境治理缺乏资金来源渠道、总体投入不足、环境效益难以转化为经济收益等瓶颈问题。	2025年	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
市场体系	53		推进生活垃圾处理产业园区建设，建立集焚烧处理、填埋处置、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大件垃圾和园林绿化垃圾处理处置于一体的生活垃圾协同处理处置利用设施。	2025年	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4		推进一批农林生物质发电、生物质燃气和成型燃料集中供热等生物质能利用项目，积极推进生物质非电利用。	2025年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
监管体系	55	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	完善对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工作推进情况、焚烧飞灰无害化处置情况等生活垃圾全链条各环节的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	持续推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56		加强市、区两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效能。	持续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
	57		加强各企业固体废物申报数据填报与审核，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监督审核制度，强化动态监管，严肃查处虚假申报行为，着力解决固体废物瞒报漏报、底数不清等问题。		
	58		建立环境执法联动工作机制，构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无缝对接”体系，加强信息沟通和执法协作，形成防范打击污染环境的违法犯罪活动的合力。		
	59		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有效衔接机制。	持续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市人民检察院、市司法局
	60	推动固体废物信息化监管	依托潮州市政务大数据中心，推动全市各类固体废物的运营监管统计数据实现全面信息化管理，形成以物联网为核心的“无废城市”智能化管理平台，满足全市固体废物收运及最终处置的在线监控管理需求。	2025年	市生态环境局、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保障体系	61	强化科技支撑	突出关键节能技术研发，鼓励潮州市企事业单位积极与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产学研”合作机制，重点突破陶瓷、食品、服装、包装印刷、不锈钢、水族机电等重点行业及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重点领域的节能技术创新发展。	持续推进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2	完善环境应急保障能力	依托国家东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配套应急产业集聚区，完善海上溢油应急处置队伍配置，加大溢油应急处置和装备保障投资力度。	2025年	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潮州海事局
		推进市、县级应急管理队伍、应急救援队伍、应急专家库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化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推动市级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和培训。		
64	创新改革绿色金融产品，提高绿色信贷投放力度	引导辖区各金融机构积极推进绿色信贷、绿色证券、绿色保险、绿色担保、绿色基金等业务创新，构建完善多层次绿色金融产品和市场体系。	2025年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政府办、潮州金融监管分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国人民银行潮州市分行
65		鼓励银行机构加快开发绿色信贷产品，开辟绿色信贷快速审批通道，配套绿色信贷专项规模，探索碳排放权、排污权、用能权质押融资贷款、信用贷款和其他非抵押类信贷产品的持续创新。		
66		完善绿色建筑投融资体制机制，对购买已认定为装配式建筑项目的消费者优先给予信贷支持。		
67		充分借力中央财政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资金，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政策支持，以及各年度国家专项债券资金的发行，为潮州着力推进项目建设提供资金保障。	2025年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政府办、潮州金融监管分局、市生态环境局

附件3 潮州市“无废城市”重点建设工程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潮州市危险废物安全处置中心	新建	25000	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
2	潮州市湘桥深能环保有限公司协同建设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新建	1600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
3	潮州深能环保有限公司协同建设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新建	800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
4	饶平县餐厨垃圾与污泥协同处理项目	新建	4000	饶平县	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	潮安区大件垃圾和园林绿化垃圾处理项目	新建	100	潮安区	2025 年
6	饶平县大件垃圾和园林绿化垃圾处理项目	新建	100	饶平县	2025 年
7	湘桥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项目	新建	100	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